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34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葛天良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大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財裕工程行、陳清鎮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96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前項情形，訴訟程序停止進行。調解成立時，訴訟終結。調解不成立時，訴訟程序繼續進行。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6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事件經兩造於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02號移付調解，經本院110年度勞移調字第85號調解成立，調解筆錄內容第六點載明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

01 於調解成立時，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，是原告
02 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
03 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
04 原告徵收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依其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1,092,472元本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，
07 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。經扣抵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420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分之2之裁判費後，原
09 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963元（計算式： $11890 \times 1/$
10 $3 = 396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
11 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2 息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